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布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会就因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布仅供参考，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之邀请或要约。



Sparkle Roll Group Limited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于百慕达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970)

补充公布

根据一般授权发行可换股债券

兹提述本公司日期为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公布，内容有关建议发行可换股债券（「该公布」）。除非本公布另有界定，否则本公布所用之专有词汇具有该公布所界定之相同涵义。

本公司谨此提供以下有关两名认购人之补充资料：

亚高

亚高实益拥有人Lo Shing Choi, Venus之中文姓名为卢成彩。

时和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所知、所悉及所信，时和是为投资目的而于二零一七年成立之开放式共同基金，由其董事陈东先生、辛珠女士及肖冰先生控制。目前有35名投资者持有时和无表决权之参与股份，并无单一投资者持有超过20%之无表决权股份。时和之投资组合主要包括香港市场之债券及证券，于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规模约为53,230,000美元。合资格认购时和权益之投资者必须为证券及期货条例（第571章）指定之机构或个人专业投资者，且最低投资金额必须超过100,000美元。

认购事项须待认购协议之先决条件达成后，方告完成。因此，认购事项未必一定进行。股东及潜在投资者于买卖股份时务须审慎行事。

承董事会命
耀莱集团有限公司
联席主席
郑浩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

于本公布发表日期，本公司有四名执行董事、一名非执行董事及六名独立非执行董事。执行董事为郑浩江先生、马超先生、赵小东先生及朱雷先生。非执行董事为綦建伟先生。独立非执行董事为蔡思聪先生、高煜先生、林国昌先生、李镜波先生、刘宏强先生及刘晓义先生。

* 仅供识别